

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

合同编号：11N45806097X20247401

采购单位（甲方）：疏附县人民医院

供货商（乙方）：新疆康祥商贸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通知—新疆康祥商贸有限公司疏附县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双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2024]213号-002	无型号防毒面具-	无品牌	无型号	品牌：无品牌，型号：无型号	30	个	30.00
2	-	弘晨1园林机械/铁链	弘晨	1	品牌：弘晨，型号：1	30	个	30.00
3	-	10065698845440 消防水枪水枪	无品牌	10065698845440	品牌：无品牌，材质：橡胶，型号：10065698845440，长度范围(m):25，压力：16mpa，管道内径：DN65	30	个	20.00
4	-	际华腰带	际华	腰带	品牌：际华，型号：腰带	30	根	23.33
5	-	际华消防作训服消防服/97式战斗服	际华	消防作训服	品牌：际华，型号：消防作训服，颜色分类：红，尺码：均码	30	套	166.66
6	-	淮海MPZ/9 灭火器	淮海	MPZ/9	品牌：淮海，型号：MPZ	60	个	40.00

					/			
					9			
7	-	F20010 其它机械五金剪断钳	无品牌	F20010	品牌：无品牌，型号：F20010	30	张	60.00
8	[2024]307号	消防斧90木工斧木把斧	无品牌	消防斧90	品牌：无品牌，型号：消防斧90	30	把	33.33
9	-	消防桶	无品牌	100003679456	品牌：无品牌，型号：100003679456	30	个	13.33
10	-	水带+接口	无品牌	100058070605	品牌：无品牌，型号：100058070605	30	件	136.66
11	-	强光照明灯	无品牌	100006357023	品牌：无品牌，型号：100006357023	30	个	43.33
12	-	灭火毯2*2(厚)	无品牌	10077219546624	品牌：无品牌，型号：10077219546624	30	件	46.66
13	[2024]213号-003	100056113718 消防控制柜/控制箱微型消防站组合柜	无品牌	100056113718	品牌：无品牌，型号：100056113718	15	件	4266.66
14	-	无型号求生锯/绳锯/线锯20米逃生绳	无品牌	无型号	品牌：无品牌，型号：无型号	30	根	46.66
15	-	消防头盔	无品牌	97款	品牌：无品牌，型号：97款，颜色分类：蓝	30	个	33.33
16	-	消防防护手套	无品牌	HL-112	品牌：无品牌，型号：HL-112，颜色分类：黑	30	双	26.66
17	-	消防靴	无品牌	无型号	品牌：无品牌，型号：无型号，颜色分类：黄	30	双	50.00

18	[2024]213号-001	扳手	无品牌	100028606300	品牌：无品牌，型号：100028606300	30	把	13.33
19	-	消防铁锹 碳钢	无品牌	10056206982774	品牌：无品牌，型号：10056206982774	30	个	13.33
合同总价（元）		89998.20元						

注：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4]213号-003	安全、检查、 监视、报警设备	15	63999.90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资金	其他支付
2	[2024]307号	其他用具	30	999.90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资金	其他支付
3	[2024]213号-002	其他用具	30	900.00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资金	其他支付
4	[2024]213号-001	其他用具	30	399.90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资金	其他支付

注：

1、资金来源性质包括预算内资金、专户资金、其它、核算其它、预算内暂存、专户资金暂存、核算其它暂存等，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性质填写。

2、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单位自行支付，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填写。

三、货款结算

1、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2、货物验收合格后6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95%合同款，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再支付剩余5%。

四、货物包装与交付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本合同项下约定品牌生产厂家的原装货物，其型号、规格必须符合本合同及投标文件（若有）所述的各项技术指标。

2、供货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标准且提供质量证明书、资质证书、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供货单位公章，注明原件存放处、复印人签名），质量检验以通过我国有关权威部门检测合格为准。

3、乙方提供的设备应为原厂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备出厂合格证，产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询。货物所附各种资料及配件、软件等必须齐全，所有设备均需带保修卡。

4、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设备无任何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最高额抵押、专利侵权、知识产权侵权等）。

5、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6、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目录、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如有）。

3、交货期：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供货

4、交货方式：送货上门，并将全部标的物安置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码放整齐。

5、收货人：迪力夏提·麦麦提敏；联系方式：18309986502

6、收货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附县托克扎克镇站敏西路5号

7、甲方对货物数量要求有变的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六、安装与验收

1、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由甲方确认货物种类、规格、品牌、型号、外观质量、技术资料等进行检验。经甲方确认货物种类、规格、品牌、数量、包装、技术资料等与本合同约定一致的，甲方向乙方签署《送货验收合格单》。甲方向乙方出具《送货验收合格单》后货物控制权及货物风险转移至甲方。在检验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应费用和损失。

2、安装验收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乙方在最终验收前应当对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进行一次切实有效的培训，确保甲方人员能操作产品良好、稳定运作。主要培训内容为产品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若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产品，乙方还需就产品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七、保修与售后服务

1、货物质保期为一年，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7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7日内可以换货。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3、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2个小时内响应，4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24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八、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1、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产品资料、说明文件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7日内按约补足并交付，若乙方未能按约交付，甲方有权另行寻找第三方进行供货，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若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于24小时内无条件为甲方换货或维修，若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进场维修或换货，甲方有权另行寻找第三方进行供货，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若因乙方原因迟延交货，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0.1%向甲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迟延交货超过7日，甲方有权拒付剩余货款并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赔付责任。

4、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设备无任何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最高额抵押、专利侵权、知识产权侵权等）。一旦出现任何侵权索赔，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当出现乙方违约情形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为维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聘请律师产生的律师代理费、甲方缴纳、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邮寄费、公告费、差旅费等）。

7、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分包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任何款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所载双方姓名、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均为真实有效，可以作为普通文书材料、诉讼文书材料的送达方式、送达地址，一经邮寄视为送达（签收之日、拒签之日、无人签收退回之日为送达日），产生的任何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通知—新疆康祥商贸有限公司疏附县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询标纪要、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 （2）本合同；
- （3）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
- （4）投标文件；
- （5）其他合同文件。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疏附县人民医院
地址：疏附县托克扎克镇站敏西路5号
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行：工商银行疏附人民北路支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疏附人民北路支行

账号：3012341609200048647

账号：3012341609200147657

税号：1265312145806097X9

税号：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